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内0204刑初135号

　　公诉机关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17年7月21日被包头市XX局青山区XX分局取保候审；于2018年7月20日被包头市XX局青山区XX分局监视居住；于2019年2月22日被包头市XX局青山区XX分局取保候审；于2020年4月10日被包头市XX局青山区XX分局监视居住；于2020年10月10日被包头市XX局青山区XX分局取保候审；于2023年7月18日被包头市XX局青山区XX分局监视居住；于2024年2月2日被包头市\*\*区\*\*\*。

　　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青检刑诉[2024]1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4年5月7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晓明、刘晋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，陈某2（男，另案处理）在互联网络上利用名为“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以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不特定被害人投资。并从吴嵩明（男，另案处理）处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了霍水昌名下的身份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（卡号：6217\*\*\*\*\*\*\*\*）及两张电话卡。陈某2使用霍水昌身份证注册了支付宝账户（账号：tz777ok@qq.com），通过QQ以平台客服人员的身份与被害人沟通联络，让被害人投资小额资金并按约定如数退还承诺的本金及收益，待被害人将大额资金转入霍水昌的支付宝账户后，马上提现到霍水昌名下的中国邮政银行储蓄卡中。

　　陈某2找到被告人陈某某，约定以取款总额的15%为报酬让陈某某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并去银行取现。陈某某在明知陈某2在进行电信诈骗活动的情况下，仍为获取利益，将自己的民生银行（卡号：6216\*\*\*\*\*\*\*\*）、工商银行（卡号：6222\*\*\*\*\*\*\*\*）、邮政银行（卡号：6217\*\*\*\*\*\*\*\*）提供给陈某2用于接收从霍水昌银行卡中转入的诈骗款并帮助取现。

　　陈某2利用上述方式骗取5名被害人资金共计236070元，全部由陈某某帮助取现，陈某某从中获利3万余元。

　　2018年2月8日，陈某2因犯诈骗罪被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

　　公诉机关提交了：1.书证：户籍信息、到案经过、前科说明、情况说明、银行交易明细、取款视频截图、刑事判决书、陈某某病历等书证；2.证人证言：同案犯陈某2的供述与辩解、电信诈骗被害人陈某1等人的陈述3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与辩解；4.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：提取笔录、辨认笔录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另查明，诉讼中，被告人陈某某已向本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，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陈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陈某某的犯罪情节、性质及悔罪表现，可以对其使用缓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　　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陈某某主动上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

　　审判员 孙锦民

　　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　　书记员 王源森

　　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　　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　　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　　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　　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　　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
　　（二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　　（三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　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，或者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。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6b5ee49f732a774a4485220&type=1)